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2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发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各自的资源、技术、产品和管理优势,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建立股东利益一致的长期格局,公司拟换股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实现东软集团整体上市。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项如下: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本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为 24.49 元(即前 1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 7.00 元,换股比例为 1:3.5,即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每 3.5 元出资额转换为 1 股本公司的股票。

3.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东软集团注销法人资格,其资产与负债全部由存续公司承接。其中,东软集团现时所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 A 股 139,878,823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1,700,985 股,共计 141,579,808 股)将注销。

4. 东软集团现时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本公司的股份,该等股份为限售流通 A 股,自股份变动公告刊登之日起限售三年,限售期满后方可上市流通。

5. 上述换股比例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并将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董事会已获得东软集团董事会确认,不再就换股比例向本公司股东大会提交新的议案;即使本公司股价在复牌后发生波动也不会调整换股比例,故本次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

6.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该第三方可以为一方或多方)向本公司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 24.49 元 / 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所行权股份相应转让予第三方。本公司将在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之前确定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并公告相关信息。

7. 业绩承诺:东软集团全体股东(即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如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低于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总额时,则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部限售流通股股东将向全体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追加送股。

8.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效期为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始一年。

9. 本合并方案需报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核准、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存在利害关系,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怀进鹏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东软集团将回避表决。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授权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

1. 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办理与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事宜;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工作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上述授权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后的一年内有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由于存在利害关系,4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东软集团将回避表决。

三、关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近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会议需要审议的其他议案、会议召开方式(具体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办法等)公司将另行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18　证券简称:东软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7-003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风险提示

1.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经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股份",股票代码:600718)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东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软集团")不参与此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的表决,相关议案的通过情况完全取决于非限售流通股东的表决情况,因此股东大会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同时还需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相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不确定性;

3. 东软股份董事会以及东软集团董事会已确定了本次吸收合并的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并将提交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经双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的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合并双方董事会没有计划在可预见的未来协商调整换股比例,东软股份董事会也没有计划向其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4. 由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存在不确定性,考虑到股票市场可能存在的非理性波动,合并双方董事会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投资风险;

5. 合并双方目前正在积极进行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准备工作,计划在未来的 30 个工作日内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相关审计报告、2007 年盈利预测报告、关于东软股份吸收合并东软集团预案说明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等其他相关资料将在未来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合并双方发布的相关公告,以全面分析判断投资价值;

6. 为了保护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赋予了东软股份股东(东软集团除外)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一家或数家第三方支付现金对价,相应股份亦将转让给第三方。如绝大部分东软股份非限售流通股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将导致第三方在合并完成后最终持有东软股份的绝大多数非限售流通股股份。在极端情况下,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的股权分布情况可能不符合上市要求,合并双方董事会就此会采取必要对策,确保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符合上市要求,但投资者仍须关注,并判断在极端情况下可能的合并后不能上市的风险。

东软股份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东软集团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 年 1 月 18 日,东软股份和东软集团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议案,现将本次合并涉及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合并方 -- 东软集团简介

1. 历史沿革

东软集团系经辽宁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以辽外经贸资字 [2003]66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5 月由东软集团有限公司(内资企业)吸引东芝、阿尔派等外国企业投资变更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150,446,047 美元(折合 1,244,188,809 元人民币),股东为东大产业集团、宝钢集团、沈阳慧聚投资有限公司(为东软工会出资成立的公司,代表东软工会持有东软集团股份,以下简称"沈阳慧聚")、阿尔派株式会社(以下简称"阿尔派")、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尔派(中国)")、株式会社东芝(以下简称"东芝")、TOSHIBA IT-SOLUTIONS CORPORATION(以下简称"东芝解决方案")。

2004 年 5 月,为规范东软集团职工持股,沈阳慧聚将其所持有的东软集团股份转让给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使东软集团的职工持股形式变更为信托持股方式,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04 年 9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东软集团国际化发展步伐加快,飞利浦、SAP、INTEL 等跨国公司先后分别通过受让股权和对东软集团增资的方式成为东软集团的股东,同时,现有股东之间亦进行了部分股权转让。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346,593,651 元人民币。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持有东软股份 50.3% 的股权,为东软股份的控股股东。

2. 主要业务

东软集团是一家以软件技术应用为核心,主要从事软件服务、教育与培训、医疗设备产品等业务的高科技公司,东软集团拥有员工 10,098 名(含子公司),是中国最大的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的净资产为 159,906.2 万元(合并报表数据,经审计,下同),2005 年实现净利润 13,660.2 万元。

3. 股本结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东软集团注册资本为 1,346,593,651 元人民币,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比例(%)
1	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23,617,719	24.03
2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15,310,454	23.42
3	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56,163,426	19.02
4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182,236,441	13.53
5	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87,093,217	6.47
6	英特尔太平洋股份有限公司	78,048,780	5.80
7	飞利浦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37,325,664	2.77
8	阿尔派株式会社	30,000,000	2.23
9	思爱普股份有限公司	24,356,062	1.81
10	株式会社东芝	12,441,888	0.92
	合　计	1,346,593,651	100

注:阿尔派株式会社拥有阿尔派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100% 的权益;株式会社东芝拥有东芝解决方案株式会社 100% 的权益。

4. 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合并报表数据,已经审计,下同)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42,726.8
长期投资	43,282.0
固定资产	145,144.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3,471.0
资产总计	454,624.0
流动负债	177,701.3
长期负债	44,047.8
负债合计	221,749.2
股东权益合计	159,906.2

(2)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5年
主营业务收入	277,800.8
主营业务利润	76,233.2
营业利润	20,588.3
利润总额	19,772.5
净利润	13,660.2

二、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主要内容

1. 东软股份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控股股东东软集团。

2. 换股吸收合并中,东软股份的换股价格为 24.49 元(即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东软集团的换股价格为 7.00 元,换股比例为 1:3.5,即东北大学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所持东软集团的每 3.5 元出资额转换为 1 股东软股份的股票。

3. 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东软股份作为合并完成后的存续上市公司,东软集团注销法人资格,其资产与负债全部由存续公司承接。东软集团现时所持东软股份的全部股份(包括限售流通 A 股 139,878,823 股及非限售流通 A 股 1,700,985 股,共计 141,579,808 股)将注销。

4. 东软集团现时股东的出资全部转换为东软股份的股份,该等股份将为限售流通 A 股,自股份变动公告刊登日起限售三年,限售期满后方可上市流通。

5. 上述换股比例为最终方案,合并双方董事会没有计划在可预见的未来协商调整换股比例,东软股份董事会也没有计划向其股东大会提交包含新的换股比例的合并方案。

6.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有效期为自东软股份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事宜始一年。

7. 为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将由第三方(该第三方可以为一方或多方)向东软股份的非限售流通股股东(东软集团除外)提供现金选择权,非限售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东软股份股票按照 24.49 元 / 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所行权股份相应转让予第三方。东软股份将在提请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将确定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并公告相关信息。

8. 业绩承诺:东软集团全体股东(即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承诺如存续公司 2007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总额低于经审核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总额时,则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部限售流通股股东将向全体非限售流通股股东按照一定比例追加送股。

9. 东软集团董事会确认:从即日起不再分配已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之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全体新老股东共享。

10.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吸收合并后将有利于更好地发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东软集团各自的资源、技术、产品和管理优势,提高整体运行效率与质量,降低管理和交易成本,有效消除双方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其他可能的潜在利益冲突行为,建立股东利益一致的长期格局,本次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 2007 年的每股收益预计将达 0.70 元以上(未经审计,具体数据将以审计为准)。

三、本次吸收合并生效所需满足的条件

东软股份董事会以及东软集团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吸收合并尚待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东软集团董事会和东软股份股东大会会议批准本次以换股方式实施的吸收合并及相其它事宜。

2. 相关国家主管部门批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以换股方式实施的吸收合并。

四、非限售流通股东保护措施

合并双方董事会均已认识到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保护非限售流通股股东的权益,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赋予东软股份股东(东软集团除外)以现金选择权,以确保该股东在换股之外有权要求按特定价格出让股份,获取现金对价;

2. 合并后存续公司的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即合并前东软集团股东)对存续公司 2007 年的经营业绩进行承诺;

3. 相关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4. 在东软股份的董事会会议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中,有利害关系的董事以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东软股份独立董事就本次合并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6. 东软股份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履行催告程序;

7. 东软股份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8.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必须采取的其它措施。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东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08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30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了召开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如期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19 日下午 14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7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23 号东盛大厦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家学

6、回避表决情况:由于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加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95 人,代表股份 24,888,954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9,756,960 股的 12.46%。其中:

1、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13,963,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9%;

2、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共 490 人,代表股份 10,925,0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应就"以股抵债"方案进行特别表决,并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单独计票 1/2 以上通过。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以送股权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24,560,742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8%;反对股份为 72,020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29%;弃权股份为 256,192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3%。

由于本次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是实施股东以送股权抵债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其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

会议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 2006 年 9 月 30 日股份总数 199,756,96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和陕西东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送股权抵偿占用上市公司的等额资金。

本次用于抵偿债务的送股权所对应的股份总数为 35,851,306 股。对实施该方案涉及的以下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侵占资金现值的计算方式、现值金额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22,691,994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1.17%;反对股份为 337,74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36%;弃权股份为 1,859,214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7.47%。

根据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专项说明》,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东东盛集团及东盛药业占用公司资金的现值为 166243 万元。

截止日的占用资金现值的计算方法为:

1、占用公司货币资金

截止日的占用资金现值 = 截止日的占用资金本金 + 2006 年 1-9 月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006 年 1-9 月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2006 年 1-9 月平均资金占用数 × 6 个月定期存款利率

2、占用公司银行借款

截止日的占用资金现值 = 截止日的占用资金本金 + 欠付的银行借款利息

(二)审议通过了以股抵债的股份价格和冲抵侵占资金的股份数量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22,551,096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1%;反对股份为 75,144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弃权股份为 2,262,714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9.09%。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 G 股公司"以股抵债"工作操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以股抵债的股份价格比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董事会决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价(6.70 元 / 股)的除权价格 4.786 元 / 股作为本次以股抵债的价格,抵偿债务总额 171,584,350.52 元,冲抵侵占资金的股份数量为 35,851,306 股。

(三)审议通过了彻底解决侵占行为和防止侵占行为发生的措施的议案,同意股份为 22,288,505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89.55%;反对股份为 81,312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33%;弃权股份为 2,519,137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12%。

(四)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实施以股抵债的授权及其有效期限,同意股份为 22,169,355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7%;反对股份为 83,712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0.34%;弃权股份为 2,635,887 股,占参加会议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 10.59%。

1、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本次以股抵债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以股抵债方案实施后,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3、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以股抵债相关的其他事宜;

4、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以送股权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事宜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大会已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戈向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09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 2007 年 1 月 10 日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已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办理完毕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安徽东盛制药有限公司、东盛友邦制药有限公司及陕西东盛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车辆的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简称:东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771　编号:临 2007-010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于公司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拟用以抵偿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70% 的股权以及北京国际企业大厦的房产权利限制未完全解除,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原定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 200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7 年 2 月 14 日上午 9 点

二、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公司地址及联系人、联系电话和传真仍以原公告为准(有关公告刊登于 2006 年 12 月 30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事项:

会议登记时间变更为:2007 年 2 月 9 日(上午 9:00- 下午 16:30)

公司将继续督促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寻求解决方案,以解除拟抵债资产的权利限制,实施原抵债方案,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九日

科讯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科讯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它相关的规定,科讯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科讯",交易代码为 500029)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定了基金科讯 2006 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并经基金科讯的托管人交通银行复核,现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科讯期初未分配净收益 5,221,668.38 元,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实现净收益 329,456,330.71 元,实际可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为 334,677,999.09 元。

2006 年度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收益 2.50 元,共派发现金收益 200,000,000.00 元,占可分配收益的 59.76%,未分配基金净收益部分仍保留在基金资产中。基金科讯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9918 元,本次收益分配后,经调整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7418 元。

二、收益分配对象

截止 2007 年 1 月 25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科讯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三、权益登记日、除息交易日和收益发放日

权益登记日:2007 年 1 月 25 日

除息交易日:2007 年 1 月 26 日

收益发放日:2007 年 1 月 31 日

四、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 16:00 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07 年 1 月 30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体育西路 189 号城建大厦 25 层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020)83918088

咨询联系人:吴薇

传真:(020)38797032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2 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2,以下简称"本基金")自 2003 年 12 月 09 日合同生效以来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截止 2007 年 1 月 19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1,219,679,458.67 元。本着及时回报投资者的原则,根据《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止 2007 年 1 月 19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再次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6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7 年 1 月 24 日

2、红利发放日:2007 年 1 月 25 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7 年 1 月 24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1 月 26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7 年 1 月 25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07 年 1 月 2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07 年 1 月 2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但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07 年 1 月 24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帐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如发现错误请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上海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天同证券、广东证券、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银河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或 020-83918088。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2 日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2007 年第 1 号)

诺安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6 日,根据《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诺安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诺安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对本基金自 200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07 年 1 月 21 日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自 2006 年 12 月 22 日起至 2007 年 1 月 21 日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 = ∑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 = 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0* 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7 年 1 月 22 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7 年 1 月 22 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7 年 1 月 23 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7 年 1 月 23 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 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六、提示

1、投资者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 22 日集中支付并按 1 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lionfund.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0755-83026888;

3、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07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6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 业绩预告情况:盈利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06 年度业绩将实现盈利,具体数据将在 2006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 净利润:-199,673,082.97 元

2. 每股收益:-0.82 元

三、未在前一定期报告中进行业绩预告的原因

公司未在 200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告 2006 年度业绩情况,是由于公司的资产重组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有关重组的时间及结果的不确定性使公司无法对 2006 年度业绩情况作出预测。

四、与已经披露的业绩预告(含业绩预告修正)内容的差异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如果经审计的 2006 年度业绩为盈利,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特别处理的申请。

2、由于公司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15　证券简称:S*ST 一投　公告编号:临 2007-008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5)琼执字第 3-8 号民事裁定书,经司法拍卖,第一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69722546 股法人股归买受人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拍卖合法有效。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对上述股权享有的质权和该院对上述法人股的冻结效力,均因拍卖而消灭。

根据有关规定,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天津市大通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市艺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第二大股东。股东基本情况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详见 2007 年 1 月 18 日披露的《简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股东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第一投资招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7-00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截止 2007 年 1 月 19 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确认,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 2007-003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34　证券简称:S*ST 天龙　编号:临 2007--009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收到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晋国资产权函[2007]23 号),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正式批准。

特此公告。

太原天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九日